

股票代號：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9
三、選舉事項-----	11
四、討論事項-----	12
五、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1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20
四、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附件四)-----	21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五)-----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23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附件七) -----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44
二、董事選舉辦法(附錄二)-----	46
三、公司章程(附錄三)-----	48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附錄四)-----	5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錄五)-----	56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六)-----	70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七)-----	71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選舉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 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五、本公司募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請 公鑒。

六、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三、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二】。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七】。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3,908,382,70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臺幣 312,670,616 元及董事酬勞 0.8%計新臺幣 31,267,061 元。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一、本公司為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合作金庫銀行及凱基商業銀行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分別各為美金 5,000 仟元。
- 二、本公司為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商銀(蘇州)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 3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京隆未使用該授信額度。
- 三、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兆豐商銀(蘇州)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及人民幣 25,000 仟元。

案由：本公司募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上限為美金伍仟萬元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募集原因：購置機器設備。

二、有關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二)發行總額：美金伍仟萬元。

(三)發行期間：三年。

(四)發行利率：年利率 0%。

(五)轉換價格：新台幣 27.88 元（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7.88 元，生效日期 105 年 8 月 20 日。）。

(六)發行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七)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止已轉換美金 7,700,000 元（轉換普通股共計新台幣 88,787,380 元分為 8,878,738 股發行）；未轉換餘額為美金 42,300,000 元。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及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2200932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本公司配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一】及第 26 頁【附件七】。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21 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 二、因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於本(106)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7 日止，計三年。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22 頁【附件五】。
-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468,469,255 元提撥作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171,173,138 股計算。
-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需求，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金恭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0.8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7.2%，毛利率為 29.53%，與 104 年度相較，增加 1.54%。每股稅後盈餘為 2.56 元，較上年度成長 32.64%。
- 二、回顧去年產業景氣狀況，第二季復甦動能較預期強勁，生產製造之旺季延續到第四季，因而本公司的業績年成長率表現，蔚為同業之冠，收穫豐盛。驅動此成長之原因，在於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良好，又電競、雲端運算、車用感測元件等市場增長，加上下半年驅動 IC、記憶體 IC 市場回溫，本公司能抓住契機，持續投資之方向正確所致。
- 三、受惠於本公司前幾大客戶的產品市占率皆大幅增加，又其測試供應鏈主要建置在本公司。客戶的產品能及時上市且成本又具有競爭力下，市場擴大就有前景，彼此緊密合作創造雙贏。
- 四、去年度本公司在管理面上，研發創新、生產製造效率、品質管理上皆達到設定的績效目標。在海外營運發展、顧客服務及大陸子公司的營運上，尚有改善空間。而成本控管上，受高階產品測試之配件製作費用、耗材、電費、折舊、人事成本之上升，而對公司整體製造成本產生些影響。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狀況與獲利能力方面，考量全球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依然動態波動，變化快速，客戶在供應鏈下單謹慎，以及國內資金取得成本尚為合理下，故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與去年度相當，公司握有現金部位較高，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提高，償債能力仍強。而獲利能力指標上，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皆較去年度提升，每股盈餘成長三成多。各項財務分析數值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64	43.1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7.48	149.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95	168.40
	速動比率%	180.86	161.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2	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5	10.07
	純益率%	16.62	15.03
	每股盈餘(元)	2.56	1.93

研究發展狀況

硬體與軟體不斷研發創新，一直是科技製造業持續競爭力的核心動能，也是客戶下單建置其供應鏈的關鍵之一。半導體 IC 測試業務，雖以提供設備為其產品做測試之服務，但本公司數年來持續在測試平台介面的開發與整合，測試程式的撰寫，機台的自行維修，機台配件元件的改良，工廠自動化的改進及邏輯、驅動、感測、射頻、類比等 IC 自製測試設備的量產等，皆達成多項成果。去年度為充份滿足客戶需求，自製測試機台，高低壓預燒爐、新應用面之測試平台及附屬設備快速增加，皆如期完成。另垂直探針卡、MEMS 多軸產品測試、高頻 Load Board、CIS 感測等技術能力的開發，進度未有落後。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上，依據本公司研發中心之自製測試機台產品 roadmap 規劃加速進行，除提升現有測試機台的等級，再開發新產品類別之測試平台。另分類機、針測卡、設備關鍵配件元件、專利、測試工具、軟體程式開發轉換等的研發，皆將持續推進，以期降低製造成本，服務客戶。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多年來本公司企業經營上，延續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股東權益，照顧員工福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106 年之經營方針內容概要如下：

- 一、營運發展：力拼測試營收之全球市場佔有率、擴大新資本投資之效益，拓展自製機台業務，茁壯海內外轉投資公司的規模暨獲利。
- 二、顧客服務：提高客戶滿意評價，減少重大品質損失成本，加強全員品質意識。
- 三、生產製造：突破整體設備生產效率，提升人員生產力，加速自動化設備開發。
- 四、成本控管：落實管理用料合理化，控管呆滯料存貨，持續降低採購成本。
- 五、研發創新：精進研發設備與零組件，開發核心技術，建構優質智權專利。
- 六、人力資產：降低重點人才離職，培育優質儲備幹部，精進員工基礎職能。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觀察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生態，企業不斷收購分拆合併，及終端產品市場品牌集中於少數幾家，且半導體行業專業分工之態式明確，製造供應鏈集中，生存的廠商已是大者恆大，不易取代。本公司近幾年來產品線多元化佈局，測試機台投資與市場成長方向一致，客戶群結構日漸強壯且穩定成長，未來發展策略上，依然朝下列各構面著力：

- 一、增進製造管理面指標達成能力：包括生產力產出，各項生產效率指標，品質異常發生率，關鍵設備零配件成本降低能力，準時達交等。
- 二、經營以客戶、獲利、成長為重：經營管理的策略目標，重點在確切達成客戶滿意度，持續改善獲利能力，追求健康投資成長。
- 三、深化公司差異化的服務能力：以公司研發能力，改進自製測試平台效能，並將測試平台延伸應用面到尚未開發的產品線上，輔以工程技術能力的搭配，充分支持客戶的需求，創造在全球封測產業中差異化服務的創新價值。
- 四、切入新客戶及市場：以公司現有測試平台開發能力，低成本競爭優勢，選擇特定領域之產品市場投入，開發新客戶，並策略性找尋部分產品做 Turn Key 服務。
- 五、加強海外子公司業績及其市場拓展：繼續投入中國大陸子公司資源整合，提高獲利及業務茁壯，尋求上下游策略合作機會，加速成長，站穩在該區域市場中供應鏈的

地位。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狀況，依據研調機構 Gartner 106 年 1 月預估，去年營收成長率為 1.5%，而預估 106 年成長率為 7.2%，其成長最主要原因認為存貨持續補充及記憶體平均售價上升的關係。106 年雖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成長有限，但新應用領域仍繼續成長，如物連網電子、車用電子、醫療用電子、電競、AR/VR 等，另行動裝置對運算能力及儲存空間要求提升。晶圓代工因高階行動裝置、繪圖卡等晶片效能及功耗要求提高，製程持續演進而代工價格增高，晶圓全球出貨量仍然增加。但封測產能擴充有限，封測業產能利用率將提高，平均售價下滑壓力降低些，OSAT 廠成長率優於 IDM 廠。

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在 106 年 1 月對世界經濟展望預估，106 年全球 3.4% 成長，美國 2.3% 成長，歐元區 1.6% 成長，日本 0.8% 成長，英國 1.5% 成長，中國 6.5% 成長，景氣緩和復甦，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仍為支持全球成長的主要動能。

在外部競爭環境面上，半導體製造鏈專業分工越來越明確，各廠商將產能擴充都儘量聚焦在自身的核心業務上，謹慎投資確保獲利，競合發展。而台灣在全球半導體製造供應鏈的趨勢上，已成為全球 Fabless、IDM 廠生產佈局依賴的重要區域。106 年第一季半導體庫存調整告一段落，第二季新產品接續量產開出，代工先進製程引導，下半年台灣晶圓總產出量將大幅增加下，後段封裝測試的需求自可期待。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面上，中國大陸積極建構半導體供應鏈下，未來兩岸經貿發展是競、是合或融合關係，將看我國政府對半導體產業投資政策暨法規訂定而定。106 年總體經濟上，雖全球經濟成長的步伐加速，但依然面臨部份負面風險。譬如國際原物料價格及消費物價上漲；通貨緊縮；美國政策轉向以內部為導向，並導致貿易保護主義風潮升高；受美元走強與否及利率調升步調之不明確；美國貨幣暨財政政策的影響，促使新興市場資金外移，貨幣貶值與金融市場利率回升，使歐元區與部分新興國家經濟轉趨疲弱；中國大陸以政策刺激成長及其信貸擴張下債務高漲經濟是否硬著陸的問題；另歐洲政治不確定性，英國啟動脫歐程序，荷、法、德等全國性大選，中國十九大召開，中、美、台關係發展，地緣政治風險增加。

展望新的一年，高速運算處理器、智慧型手機、行動通訊裝置的產品、車用電子依然是主流。而 LTE、固態硬碟、感測器、穿戴裝置、生物辨識晶片、物聯網相關元件晶片、醫療健康產品等等將大幅發展。工業 4.0、物聯網、無人載具、機器人、人工智慧及雲端運算，應用軟體等，將會驅動另一波的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會持續投資在人才培育，工程技術能力，設備規模彈性及產出效率上，以滿足客戶產品皆能及時上市，又具成本競爭力的超高價值服務。儘管公司經營之外在環境不確定因素仍多，相信只要做好製造業供應鏈附加價值的角色，持續調整公司體質制度，不斷強化差異化服務能力，掌握核心優勢，順應變化與時俱進，面對 106 年的營收獲利，本公司依然是充滿機會和美好的一年。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憲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對本身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u>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u>，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四】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率
期初未分派盈餘	2,456,287,639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5,257,9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數	2,401,029,7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81,198,4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119,8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593,938)	
可供分派盈餘	4,899,514,410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639,642,393	每股 1.4 元
分派合計	1,639,642,393	
期末未分派盈餘	3,259,872,017	

註：1.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105 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171,173,138 股計算。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李金恭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畢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3,142,941
董事	謝其俊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畢	京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醫師	京元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醫師	5,302,037
董事	劉安炫	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Intematix Technology Center Corporation 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1,050,000
董事	劉高育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工學系建築工學博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良承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吉澤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良承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吉澤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4,808,267
董事	陳冠華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3,168,574
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招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500,00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會計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總經理 矽品投資公司總經理	焱元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楊憲村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畢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時報執行副總編輯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許惠春	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預防醫學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醫師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醫師	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中國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候選人 美國羅格斯大學及財金學博士	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金系所主任兼所長	麥波特愛富瑪(McBorter AFMA)公司董事長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長兼院長 中國人民大學蘇州校區特聘教授 星展銀行(DBS)(台灣)公司獨立董事 中租(Chailease)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第四項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第二項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第四項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第一項</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四條第一項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7,937,593 千元，主要為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 17,373,04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7%。

由於收入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針對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選取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合約及相關單據等，以確認交易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25,387,917千元，占總資產之59%。

由於半導體測試產業係屬於高度資本密集之產業，每年投入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且資本支出之主要用途係用於擴廠、增購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機台，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將深度影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成本與獲利能力，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開始提列折舊時點、耐用年限之決定、折舊費用攤提計算方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就折舊性資產進行折舊費用率之分析、選取樣本執行耐用年限攤提核算以及測試取得及處分之時點及金額認列是否正確之詳細測試、針對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中帳列時間較長者執行驗收進度之詢問與瞭解，並透過年底監督盤點過程檢視各單位提出對耐用年限進行重新評估之相關單據，以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028,867	10	\$ 4,764,91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3,235	-	115,7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250	-	8,4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236,985	8	2,503,60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974,138	2	685,0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6,054	-	85,1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273,707	1	239,319	1
130x	存貨		554,914	1	302,185	1
1410	預付款項		49,607	-	47,7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4,456	1	216,6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46,213	23	8,968,890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8	22,151	-	9,63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8	1,537,536	4	1,621,46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762,697	13	5,601,34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25,387,917	59	22,531,695	5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0,142	-	33,9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12,378	1	449,82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3,996	-	93,1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43	-	15,2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57,360	77	30,356,339	77
1xxx	資產總計		\$ 42,803,573	100	\$ 39,325,2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煊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1,170	-	\$ 7,118	-
2170	應付帳款		482,716	1	369,5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0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1,276	6	1,634,70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821	-	85,685	-
2213	應付設備款		735,470	2	735,9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40,225	1	342,91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974,996	2	1,949,99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633	-	200,0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9,212	12	5,326,030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1,414,984	3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2,329,125	29	11,330,319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361,477	1	315,8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8	-	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06,784	33	11,646,926	30
2xxx	負債總計		19,105,996	45	16,972,956	43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0及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74,833	26	11,622,944	30
3200	資本公積		4,965,413	12	5,987,947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8,280	4	1,430,1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2,228	13	2,916,901	7
	保留盈餘合計		7,241,924	17	4,548,443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84,593)	-	192,939	-
3xxx	權益總計		23,697,577	55	22,352,27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03,573	100	\$ 39,325,2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添



經理人：劉安煊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937,593	100	\$15,182,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30,351)	(70)	(10,709,682)	(71)		
5900	營業毛利	5,407,242	30	4,473,133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3,811)	(2)	(275,759)	(2)		
6200	管理費用	(965,334)	(5)	(901,1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446)	(3)	(483,691)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3,591)	(10)	(1,660,622)	(11)		
7000	營業利益	3,583,651	20	2,812,511	1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90,475	1	94,589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043	1	163,955	1		
7070	財務成本	(175,989)	(1)	(158,323)	(1)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123)	(1)	(70,999)	-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94)	-	29,222	1		
8200	稅前淨利	3,569,057	20	2,841,733	19		
8300	所得稅費用	(587,859)	(3)	(560,187)	(4)		
8310	本期淨利	2,981,198	17	2,281,546	15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258)	-	(59,715)	-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253)	(3)	(95,81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21	-	(6,1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2,790)	(3)	(161,72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8,408	14	2,119,822	14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 2.56		\$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9		\$ 1.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XXX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11,923,184	\$ 6,623,735	\$ 1,174,220	\$ 201,416	\$ 2,739,431	\$ 302,784	\$ (7,836)	\$ (2,072)		22,954,86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906	-	(255,90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57,691)	-	-	(1,788,455)	-	-	-		(2,146,14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4,983	-	-	-	-	-	-		44,9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281,546	-	-	-		2,281,54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15)	(95,814)	(6,195)	-		(161,7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1,831	(95,814)	(6,195)	-		2,119,8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	-	-	-	-	-	-		3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325,547)	-	-	-	-	-	-		(625,54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0)	2,435	-	-	-	-	-	2,072		4,26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22,944	\$ 5,987,947	\$ 1,430,126	\$ 201,416	\$ 2,916,901	\$ 206,970	\$ (14,031)	\$ -		\$ 22,352,273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22,944	\$ 5,987,947	\$ 1,430,126	\$ 201,416	\$ 2,916,901	\$ 206,970	\$ (14,031)	\$ -		\$ 22,352,273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28,154	-	(228,15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45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62,294)	-	-	-	-	-	-		(1,394,753)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1,919	-	-	-	-	-	-		51,91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2,981,198	-	-	-		2,981,19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4	-	-	(55,258)	(390,253)	12,721	-		(432,79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925,940	(390,253)	12,721	-		2,548,40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889	87,287	-	-	-	-	-	-		139,17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74,833	\$ 4,965,413	\$ 1,658,280	\$ 201,416	\$ 5,382,228	\$ (183,283)	\$ (1,310)	\$ -		\$ 23,697,5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12,671千元及31,26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8,991千元及24,899千元。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霞



會計主管：趙敬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0,081,683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等相關加工收入19,463,524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7%。

由於收入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等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針對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選取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合約及相關單據等，以確認交易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8,684,252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66%。

由於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係屬於高度資本密集之產業，每年投入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且資本支出之主要用途係用來擴廠、增購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機台，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將深度影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產成本與獲利能力，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開始提列折舊時點、耐用年限之決定、折舊費用攤提計算方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就折舊性資產進行折舊費用率之分析、選取樣本執行耐用年限攤提核算以及測試取得及處分之時點及金額認列是否正確之詳細測試、針對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中帳列時間較長者執行驗收進度之詢問與瞭解，並透過年底監督盤點過程檢視各單位提出對耐用年限進行重新評估之相關單據，以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

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617,403	13	\$ 6,234,13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3,235	-	115,7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250	-	8,4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704,235	9	3,008,42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969,200	2	685,7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005	-	95,8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054	-	100,614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74,494	2	414,229	1
1410	預付款項		121,929	-	211,6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4,751	1	217,2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	3,0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11,785,560	27	11,095,165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21	22,151	-	9,63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六.21	1,537,536	4	1,621,46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91,852	2	1,222,6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28,684,252	66	25,689,164	6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六.11及六.21	31,619	-	104,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12,378	1	449,82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3,996	-	93,1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127,754	-	146,4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01,538	73	29,336,971	73
1xxx	資產總計		\$ 43,687,098	100	\$ 40,432,1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4,497	-	\$-	-
2150	應付票據		11,170	-	7,118	-
2170	應付帳款		651,042	1	528,4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0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2,359	5	1,725,2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713	-	72,950	-
2213	應付設備款		761,451	2	746,7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48,359	1	342,91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237,916	3	2,475,47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522	1	244,3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86,934	13	6,143,296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1,414,984	3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2,619,466	29	11,615,080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361,477	1	315,8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8	-	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97,125	33	11,931,687	30
2xxx	負債總計		19,984,059	46	18,074,983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3及六.16	11,674,833	27	11,622,944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5,413	11	5,987,947	15
3200	資本公積		1,658,280	4	1,430,126	4
3300	保留盈餘		201,416	-	201,41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82,228	12	2,916,90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41,924	16	4,548,44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593)	-	192,939	-
	保留盈餘合計		23,697,577	54	22,352,273	55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6	5,462	-	4,8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703,039	54	22,357,153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43,687,098	100	\$ 40,432,1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081,683	100	\$ 17,128,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152,516)	(70)	(12,334,553)	(72)
5900	營業毛利	5,929,167	30	4,793,983	28
6000	營業費用	(300,055)	(1)	(269,328)	(2)
6100	推銷費用	(1,194,609)	(6)	(1,141,722)	(7)
6200	管理費用	(732,572)	(4)	(679,5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7,236)	(11)	(2,090,623)	(1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1,931	19	2,703,36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352	1	139,176	1
7010	其他收入	70,037	-	118,2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784)	(1)	(171,768)	(1)
7050	財務成本	(115,253)	(1)	59,6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648)	(1)	145,241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0,283	18	2,848,601	16
7950	稅前淨利	(608,506)	(3)	(566,328)	(3)
8200	所得稅費用	2,981,777	15	2,282,27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258)	-	(59,7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0,250)	(2)	(95,655)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1	-	(6,1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2,787)	(2)	(161,565)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548,990	13	\$ 2,120,708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1,198	15	\$ 2,281,54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9	-	727	-
		\$ 2,981,777	15	\$ 2,282,273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8,408	13	\$ 2,119,82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82	-	886	-
		\$ 2,548,990	13	\$ 2,120,708	12
9750	每股盈餘(元)	2.56		1.9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49		1.91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36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923,184	\$6,623,735	\$1,174,220	\$201,416	\$2,739,431	\$302,784	\$(7,836)	3490	31XX	\$3,994	\$22,958,856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5,906	-	(255,906)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691)	-	-	(1,788,455)	-	-	-	(2,146,146)	-	(2,146,1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4,983	-	-	-	-	-	-	44,983	-	44,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281,546	-	-	-	2,281,546	727	2,282,273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15)	(95,814)	(6,195)	-	(161,724)	159	(161,5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1,831	(95,814)	(6,195)	-	2,119,822	886	2,120,7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	-	-	-	-	-	-	32	-	3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325,547)	-	-	-	-	-	-	(625,547)	-	(625,54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0)	2,435	-	-	-	-	-	2,072	4,267	-	4,26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2,944	\$5,987,947	\$1,430,126	\$201,416	\$2,916,901	\$206,970	\$(14,031)	\$-	\$22,352,273	\$4,880	\$22,357,153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22,944	\$5,987,947	\$1,430,126	\$201,416	\$2,916,901	\$206,970	\$(14,031)	\$-	\$22,352,273	\$4,880	\$22,357,153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8,154	-	(228,154)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62,294)	-	-	(232,459)	-	-	-	(1,394,753)	-	(1,394,7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1,919	-	-	-	-	-	-	51,919	-	51,91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4	-	-	-	-	-	-	554	-	554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981,198	-	-	-	2,981,198	579	2,981,777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58)	(390,253)	12,721	-	(432,787)	3	(432,7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5,940	(390,253)	12,721	-	2,548,408	582	2,548,9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889	87,287	-	-	-	-	-	-	139,176	-	139,17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74,833	\$4,965,413	\$1,658,280	\$201,416	\$5,382,228	\$(183,283)	\$(1,310)	\$-	\$23,697,577	\$5,462	\$23,703,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90,283	\$ 2,848,60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7,87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9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800
A20100	折舊費用	5,554,091	5,114,43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8,555	11,23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25	11,118
A20900	攤銷費用	192,784	171,7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00)	(2,179)
A21200	利息收入	(25,090)	(71,0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1,547)	(7,136,718)
A21300	股利收入	(11,954)	(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714	358,3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25	(3,1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5,253	(59,62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5,31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420)	(42,2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07	16,050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14,18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5,769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5,731)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1,421	2,4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945	23,476
A23500	處分投資利益	72,060	9,6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7,428)	(7,751,946)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733	25,000				
A24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242)	(5,8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87)	2,939				
A31150	應收帳款	(681,631)	486,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74	31,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443)	80,2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65)	3,2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29,110)	(127,945)	C010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97	-
A31230	預付款項	(260,265)	3,2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95,77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34)	177,7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32,039	7,510,392
A32130	應付票據	4,052	(50,186)	C01700	償還借長期借款	(9,708,503)	(6,206,480)
A32150	應付帳款	122,611	2,8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	1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05	31,5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4,753)	(2,146,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8,089	(25,92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5,6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30)	22,3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2,977)	(162,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6	9,9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479)	(1,630,4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29)	(6,0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92,885	8,608,4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661	(86,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39	71,182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6,735)	(1,184,0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613)	(395,1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4,138	7,418,1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0,511	8,284,5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7,403	\$ 6,234,1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即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 1、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 2、股東臨時會：由召集權人擬定之。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八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 第九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且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備置選舉票時，應填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即股東）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第一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選舉票投入投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投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 1、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 3、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且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之。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應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以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YUA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二、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含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經理人之聘免。

- 12、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13、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14、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15、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

係人利益。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之使用，並應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徵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司本身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子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份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以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財會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長	US\$1M 以下	US\$2.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超過 US\$5M	超過 US\$10M

B.遠期外匯交易之核決權限：被授權之交易人員需依據本公司每週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之淨部位為交易基礎，並按照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其交易價格區間需以當時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入帳成本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基礎，其交易到期日應配合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流動性需求。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長	US\$1M 以下	US\$2.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超過 US\$5M	超過 US\$10M

C.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所面對之風險已於事前評估控制，其損失金額不得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其個別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本公司避險性交易契約之全部損失上限為美金 300 萬元。

D.本公司特定目的交易契約之全部損失上限為美金 1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若子公司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則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有關前項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171,173,138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00,000 股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李 金 恭	33,142,941	2.83
副董事長	謝 其 俊	5,302,037	0.45
董 事	劉 安 炫	1,050,000	0.09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6,677,695	0.57
董 事	劉 高 育	4,808,267	0.41
董 事	陳 冠 華	3,168,574	0.27
獨立董事	沈 熙 哲	150,000	0.01
獨立董事	楊 憲 村	0	0
獨立董事	許 惠 春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4,149,514	4.62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 科技總部：30070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TEL：886-3-5751888
Headquarters：30070 No.81,Sec.2,Gongdaowu Rd.,Hsin-Chu,Taiwan,R.O.C.

■ 竹南分公司：35053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18 號 TEL：886-37-595666
Chu-nanBranch：35053 No.118,Chung-Hua Rd.,Chu-Nan,Miao-Li,Taiwan,R.O.C.

■ 銅鑼分公司：3664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北路 8 號 TEL：886-37-980188
TonglaoBranch：36645 No.8,Tongke N. Rd.,Tonglao Township,Miao-Li,Taiwan,R.O.C.